

# 認識新型麗沙病毒

## 疫情消息

105/12 感染管制室  
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

疾病管制署表示，民眾日前拾獲蝙蝠並轉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經檢驗該蝙蝠感染疑似新型麗沙病毒。本次拾獲疑似新型麗沙病毒陽性蝙蝠的民眾目前無感染症狀，衛生單位已協助轉介就醫評估接種，共5名接觸者，已分別於11月7日、11月9日進行接種。由於本次民眾係於今年7月拾獲該蝙蝠，疾管署建議今年7月1日起，曾遭受蝙蝠抓咬傷，或傷口、黏膜曾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，且未接種過狂犬病疫苗之民眾，可至「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（衛生所）」就醫，由專業醫師評估，是否需施打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。

## 病原體介紹

麗沙病毒共有14種基因型，主要可區分為三類基因親緣群（Phylogroup I、Phylogroup II及Phylogroup III），狂犬病病毒rabies virus（RABV）屬第一類第1基因型麗沙病毒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測結果，該例蝙蝠麗沙病毒基因型，與狂犬病病毒屬同一類基因親緣群（Phylogroup I），但非屬狂犬病病毒，疑似為一新型麗沙病毒。

## 狂犬病毒、麗沙病毒、新型麗沙病毒比較一欄表

### 狂犬病毒、麗沙病毒、新型麗沙病毒比較表

	狂犬病毒	麗沙病毒(狂犬病毒除外)	新型麗沙病毒
分佈地區	全球	歐洲、澳洲、中亞、非洲	台灣(僅1例)
動物宿主	哺乳類(台灣僅鼬獾、白鼻心檢出陽性)	蝙蝠、貓、犬、水獺、鼬、綿羊、石貂	東亞家蝠(僅1例)
人畜共通	是	不一定 (六種基因型可動物傳人)	未知
人類病例	世衛估計每年約5萬人死亡	罕見，歷年約13人死亡	無
人類感染潛伏期	1-3個月不等，可短於7天，可長達7年	短至4週，最長達27個月	未知(尚無人類病例)
人類感染致死率	高(發病幾乎100%死亡)		未知(尚無人類病例)
人類症狀	腦炎症狀：嘔吐、頭痛、發燒、吞嚥困難、顏面麻痺、說話困難、激動、肌肉痙攣、運動失調等		未知(尚無人類病例)
預防方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避免接觸動物</li> <li>● 被抓咬傷後立刻用大量清水沖洗傷口，就醫評估暴露後預防接種</li> <li>● 經常接觸野生動物的保育人員、獸醫師等應先接種疫苗</li> </ul>		

## 防疫措施

- 1、避免接觸、捕捉來路不明動物，尤其是野生動物，如蝙蝠等。
- 2、若不幸被咬傷、抓傷，以肥皂及大量水清洗傷口 15 分鐘，再以優碘或 70% 酒精消毒後，儘速前往「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（衛生所）」就醫，並告知醫護人員相關動物接觸史、旅遊史，由專業醫師評估，接受適當醫療處置，以降低發病風險，確保生命安全。
- 3、每年須帶家中犬、貓寵物等施打狂犬病疫苗。
- 4、擔任野生動物保育人員、獸醫或其他需常接觸野生動物人員，應接種疫苗。

## 接種對象

表一、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暴露後「免疫球蛋白」接種對象

咬傷人物種	接種建議
1. 鼬獾 2. 白鼻心 3. 錢鼠(限臺東市) 4. 蝙蝠 5. 出現明顯特殊異常行為（如無故主動攻擊……等）之動物，且經中央農政單位判定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	1. 暴露等級為第二類，該動物(除蝙蝠外)經檢驗鑑定為陽性，建議接種免疫球蛋白。 2. 如暴露等級為第三類，建議接種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3. 遭受蝙蝠抓咬傷或傷口、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，視為暴露等級第三類。

暴露之定義：遭受動物抓咬傷或皮膚傷口、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。

第二類定義：裸露皮膚的輕微咬傷、沒有流血的小抓傷或擦傷。

第三類定義：傷及真皮層的單一或多處咬傷或抓傷、動物在有破損的皮膚舔舐、黏膜遭動物唾液污染，包含遭受蝙蝠抓咬傷或傷口、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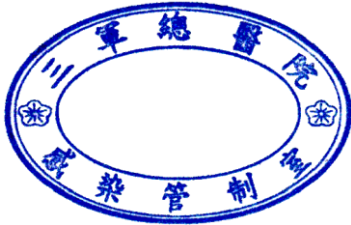
表二、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暴露後「疫苗」接種對象

暴露動物類別	接種建議※	備註
野生哺乳類動物(含錢鼠、蝙蝠等)	立即就醫並接種疫苗	若經檢驗陰性，可停止接種疫苗
流浪犬貓	立即就醫並接種疫苗	若流浪犬貓觀察 10 日無症狀，可停止接種疫苗
家犬貓	暫不給予疫苗	若家犬貓觀察 10 日內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，並經動檢機關高度懷疑，則給予疫苗

※暴露等級為第二類(含)以上，建議接種疫苗。

## 【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課程】

開課日期	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課程對象	課程屬別	課程類別	課堂	線上	考試	問卷
1051215(四) 12:30~13:30	感染管制室	種子教官建議課程—生物戰劑與應變作為	全院員工	核心課程	感染類	√		√	√



三軍總醫院「文宣品及公佈欄」 審核單位：教學室	
核准張貼期限	自 105 年 12 月 10 日起 至 106 年 01 月 10 日止
核准張貼專用章	